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參觀旅行實施要點

8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
- 一、本校學生一般性參觀旅行事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實習參觀則依技術合作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學生舉辦校外參觀旅遊活動（含畢業旅行）應於出發三週前，將活動計劃報由班導師、領隊教師、系所主任認可簽字後交學務處辦理。各社團舉辦參觀旅遊活動，由社團指導老師、領隊教師、認可簽字後交學務處辦理。
- 三、校外參觀旅行，每一梯隊須聘請教師擔任領隊或指導人員。
- 四、校外參觀旅行活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時，準備資料應包括參觀旅行時間、地點、路線、人數，並繳交參加人員名冊、家長同意書、導師及系所主任核可文件、參加人員及車輛平安保險單影本各一份。
- 五、學生參觀旅行，以不妨礙原有課業為原則。
- 六、凡參加參觀旅行之學生，其行為不得有損校譽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